

际,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它的决心,并呼吁其他所有会员国竭尽全力来维护世界持久和平,始终不渝地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它坚信联合国的种种活动将推动人类社会沿着和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道路前进。

182. **主席:** 请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主席加纳的阿克韦先生发言。

183. **阿克韦先生(加纳):** 我想通知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的成员们,根据主席先生昨天英明指导大会〔第一八六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我满怀希望地建议在今天下午大会辩论结束时召开委员会会议来审议辩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各种提案和修正案。

184. 我发表这一通告的目的,是通知今天下午可能已经另有安排的委员会成员应该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能够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185. **主席:** 今天下午我们的名单上还有十个人要就这个项目发表意见。我们将在下午会议的第一部分继续讨论这个项目。如果没有其他更多的人要发言,那就可以及时结束该项目的讨论,委员会就可以按照阿克韦大使刚刚表达的愿望举行会议。那时也许能在大会会议结束之前审议我们议程上的另外两个项目。

中午十二时五十五分散会

第一八六四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议程项目 21

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续)

1. **主席:** 今天下午在请第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要说明一下,有人向主席建议,现在就截止发言登记也许不无益处,因为本议题的讨论反正得在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里继续进行。鉴于该委员会在下午会议辩论本议题一结束之后就立即开会,而且已有十人登记发言,因此我建议依照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在就截止发言登记。如无异议,我即认为大会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决定如上。

2.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 我们正在审议的宣言文本〔A/8103和Corr.1,附件〕是筹备委员会长期艰苦劳动的成果。我认为该委员会不至于自称这个文件已经很完善了。要指望一个始终按照一致意见来

工作的委员会做到完善,未免太苛求了。我认为哪个代表团也不会对此文本感到完全满意。但是,值得称赞的是,委员会的成员们毕竟向我们提交了一个文本。而这一点还是因为成员们在各自所提的实质问题上表现了互让和解的精神而后才有可能。值此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这种互让和解的精神尤为适合时宜,因为我们此刻最感需要的不是对立而是和解。当然,成果并不完善,但我记不起是哪一位财政部长曾经说过,他提过的最好的预算案就是那种受到各界公众猛烈攻击、认为不够公平,没有照顾到各自利益的预算案——因为这样他就知道这个预算案对各方面来说都是相当公平合理的。我国政府正是本着这种互让的精神,授权我接受宣言草案的。

3. 可惜我国代表团不能象原先希望的那样毫无保留地赞同这个草案。这一点很令人遗憾,因为该草案确实含有许多非常积极的因素。我们尤其欢迎草案谈到有关发展友好关系、维护和平、裁军、人权以及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来缩小彼此间日益扩大的严重差距和力争实现共同繁荣的种种问题。但是与此同时我必须提出某些保留意见。

4. 首先是关于第6段。理所当然，宣言应当提到过去二十五年来在使属地获得独立方面以及在展望有待于完成的新任务的挑战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样，宣言也应当坚持自决原则。但是我国政府认为，在一个旨在显示联合国的团结一致和反映联合国过去二十五年来全部活动及其对未来的抱负的文件里，竟然要使一个会员国遭受到等于是违犯自决原则的谴责，这是令人不快的。当我们记起其他一些会员国曾在别的方面粗暴地违犯宪章原则，肆无忌惮地以武力干涉别的会员国的内政，而文件对此却只字未提的时候，这就更加令人惊异了。

5. 我的另两点保留意见，在性质上虽然与此稍有不同，却是同样明确的。第一，我们接受这个文本的具体措词绝不意味着我们接受任何我国弃权或是投反对票的联合国决议的条款，也绝不意味着我们认为没有约束力的决议会因为本宣言而具有约束力。第二，在接受宣言提及殖民地国家人民为争取自由而斗争以及对此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帮助时，我想澄清我们绝不宽恕使用暴力或从外部来支持这种斗争。

6. 直到目前为止，我一直是谈论委员会提交给我们的文本。但目前的情况却由于某些代表团提出了种种修正案而变得错综复杂了。有些修正案在我们看来会对宣言有所改进，但有些修正案是我国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还有些修正案我认为是其他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我国代表团当然不反对把这些修正案交给委员会去处理，并且我确信委员会将慎重地加以考虑。不过说句公道话，我们应该记住有不少修正案是在重复久经争论的措词问题，而委员会提出的文本则表明委员们在这些问题上早已达成一致意见。我和前面的发言人同样希望，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能本着在委员会里所体现的那种良好精神，当宣言有可能在毫无异议的情况下获得通过时，不要去损害这种可能性。

7. 里斯先生(加拿大)：在审议二十五周年纪念的最后文件草案时，我们必须首先自问这个文件是否值得写。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当然值得写。无可否认，这个文件并没有提及什么特别新的东西，但它确实重申了我们大家所共有的信念，这样做是非常有益的。

8. 下列各点非常重要：重申宪章第一条所昭示的宗旨；在国际法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和合作；保证和平解决争端；保证致力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重申各国人民，包括殖民地人民在内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谴责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压迫和暴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紧迫性以及把科学技术用于谋求世界各地人民的福利等等。当然值得向全世界宣告，正是这些目标把我们联系在一起。正如能干的、杰出的、勤劳的主席阿克韦先生所指出的，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这个经过精心平衡、充分代表各地区国家集团的机构确实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来准备我们面前这份文件。无可否认，这份文件有缺点，但它也有着让步与和解等优点。它并不是一篇歌功颂德的动人的祝词；而是一份经过周密思考和不倦努力而后产生的严肃、审慎的文件。当然，不少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由于未能获得一致同意而无法在文件里得到反映，不少联合国会员国可能感到遗憾，因为这份文件没有写入对它们说来是重要的东西，反而包含了一些它们并不赞成的内容。尽管联合国本身是忠实地反映会员国之间的这种巨大的意见分歧，但是我们在庆祝二十五周年最后文件中所要求重申的却必须是我们全体共有的信念。

9. 当然，我国代表团也赞成每一个代表团，就象某些代表团已经做的那样，都有权在大会上发表保留意见。这该是一种极其可取的充分替代提交正式修正案的好办法。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智利〔A/L.592和Corr.1〕、保加利亚〔A/L.593〕、尼日利亚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594〕。我们认为其中有些是很好的，有些是可以接受的，有些是不合适的。但是加拿大代表团的看法是，除非现阶段的修正案数量非常有限，而内容又不致于引起争论，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发表最后文件来向全世界重申我们所有国家的政府都献身于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如果我们在这么晚的时刻还要着手讨论修正案和反修正案的话，那几乎可以肯定我们将一事无成。如果我们面前的最后文件竟然变成又一个附有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决议的话，那事实上我们就等于拿不出一个庆祝二十五周年的最后文件。

10. 我们可别以分裂与不和来庆祝二十五周年。我们可别向全世界交白卷。值此周年纪念之际,让我们发表一篇深思熟虑、集思广益的献辞,审慎地综合各方面对当代重大问题的分歧意见和共同意见。因此,我怀着尊敬的心情,敦促全部有争议的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本着切合时宜的让步与和解精神,现在就撤回它们的修正案,或者一旦证实这些修正案是无法接受的话,就请在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里撤回它们的修正案。

11. 沃尔特先生(奥地利):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倾听了当前这个问题的讨论,并注意到对宣言草案所提出的各种修正案。我们对这些建议的意图表示完全赞赏。毫无疑问,这些修正案所表示的意见在我们的讨论中都享有合法的地位——甚至这里所提的大部分建议在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上也都提过并得到审慎的、透彻的考虑。事实上我们发现有许多意见已经包括在当前大会审议的草案之中了。

12. 委员会所找到的表达方式赢得了最大可能的支持——看来在当前的情况下这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我认为这种方式并没有使任何特定问题的表述显得软弱无力或含糊不清。这是一份以坚定有力、明白易懂的方式综合了各种不同意见的草案。

13. 我应该向周年纪念委员会主席,加纳的阿克韦先生致以特别的敬意。他和报告员在昨天晚上〔第一八六二次会议〕的发言中正确地指出我们在辩论这份草案时应当注意的各个方面。任何一位听过使宣言草案得以定稿的那种冗长而深入细致的辩论的人,都会毫不犹豫地同意他们的意见。实际上问题是,大会究竟需要一份按照面前这份文件所遵循的路线而制订的严肃宣言呢,还是需要一份截然不同的最后宣言,或者压根儿就不需要什么宣言。这一点虽然以前已经有人说过,但是不管怎么经常重复,都不嫌过分。如果我们要有一份言简意赅的宣言,我们就应该集中精力来研究我们面前的草案,并且注意草案只能论述联合国工作和任务中的最重要方面。然而,现在已经提出许多修正案,这也是事实。尽管对目前这种形式的宣言草案已经说了很多,尽管本届大会时间很紧迫,尽管还有其他种种因素,我们还得处理这些建议。周年纪念委员会现在必须仔细研究这些修正案,

看看能否或者用什么方法在不损害宣言原有的结构的情况下,把修正案有机地组织进去。

14. 然而,在这方面我们当前和今后压倒一切的努力目标是达致一份能获得最大可能一致同意的宣言,目下最重要的是不要破坏已经完成的工作和已经取得的脆弱的平衡。如果在日后的讨论中能够明了宣言的目前这种写法——也许还要稍加修改——确是一种最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那么会员国说不定就不会再坚持它们的修正案,而改为在大会上以声明的形式来表达它们的保留意见。其实它们在提出修正案时实质上就已经这样做了。当然,任何草案都可以把观点写得更加完备和彻底。然而,鉴于我们所面临的情况,我们应该继续努力按照互让的精神来行事。迄今为止,周年纪念委员会的辩论一直是以这种精神为特色。如果我们继续遵循这些方法,继续按照这种精神办事,我们就能够成功地达致一份可为大会在十月二十四日鼓掌通过的庄严的最后宣言。

15. 莫伊索夫先生(南斯拉夫):我国代表团已十分仔细地审阅了载于文件 A/8103 和 Corr.1 里的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所附的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草案。我们充分体会到在精心制订这一文件的过程中所遭遇到的种种困难。然而,我们不得不对文件中显而易见的实质性缺点和松散的结构表示遗憾。

16. 我们还仔细地听取了某些代表团的论点,即认为我们现在面临一种进退两难的困境:我们到底是要一个基于一致同意的一般性宣言呢,还是什么宣言都不要?我们要表示,我们宁愿要一个完善的、实质性的宣言,而不要一个软弱的、令人失望的宣言。这份宣言草案简直无法满足许多代表团所寄托的期待和希望。尤其是我们面前这份文件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一九四五年以来的发展。这份文件对今后的主要任务,首先是对有关非殖民化和发展的问題也不够重视。

17. 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 A/L.594 中非洲国家集团所提出的建议,要求修改宣言草案中有关非殖民化和种族隔离问题的第 6 和第 7 两段。同时,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载于文件 A/L.592 和 Corr.1 中智利所提出的修正案。

18. 我们研究宣言草案所得出的结论是,为了改进宣言文本,对第1和第3两段提出若干修改是不无益处的。我们认为,这些修改将着重指出在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宪章原则的重大意义。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实现其基本宗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另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是我们的组织应当实现充分的普遍性原则。我们认为提出的文本中涉及普遍性原则的第11段是不妥当的,应当加以改进。这一段要更加突出地强调联合国最终实现普遍性原则的必要性。

19. 今天上午我国代表团把有关宣言草案的详细修正案送交秘书处以供印发。现在请允许我向大会谈谈这些修正案。^①

20. 第一项修正案是有关宣言草案的第1段。我们希望在第段末尾“宪章所载义务”后面增加下列内容:

“并深信联合国为巩固各国自由和独立所提供的手段是极其有效的”。

这样,该段全文如下:

“为了促进实现二十五周年纪念所确定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目标,我们重申我们献身于联合国宪章,决心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并深信联合国为巩固各国自由和独立所提供的手段是极其有效的。”

21. 我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二项修正案是有关第3段。我们希望在第一句“合作”一词后面增加如下内容:

“在所有国家之间,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都应以严格遵守宪章原则为基础,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来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各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的原则,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国内管辖事务的义务;各国依照宪章彼此进行合作的义务,各国应忠实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的原则。”

^①事后作为文件A/L.598印发。

22. 我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三项修正案是关于第3段最后一句话。我们希望在“在联合国的头二十五年里”后面增加如下内容:

“特别是由于通过了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这样,第3段该部分行文如下:

“在联合国的头二十五年里,特别是由于通过了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后应继续加以促进,以便在国与国之间推行法治。”

23. 我们的第四项修正案是有关第11段的。我们希望在第二句“将来”一词后面加进如下内容:

“符合宪章的联合国普遍性最终将得以实现。”

这样,第11段中的这句话行文如下: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符合宪章的联合国普遍性最终将得以实现。”

我们提出这些提案是衷心希望对当前努力改进宣言草案的工作能有所贡献。

24. 主席先生,一如你今天上午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的各个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各个代表团都能以最富有建设性的方式通力合作,以便按照人们对联合国历史上这一非常重要事件所寄托的期望,向本届庄严大会提交一份令人满意和意义深远的宣言。

25. 佩特里先生(瑞典):瑞典代表团要和几位前面发言的代表一起对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表示支持。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深知面前这份宣言草案是由一个经主席按地区合理分配原则指派的二十五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所草拟的。

26. 至于已提出的各种修正案,不管怎么引人注意,我国代表团一直参加委员会工作,认为在这么晚的阶段要接受任何宣言草案的修正案几乎都是不可能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现实一点,特别是因为

其中的几个修正案大家已经知道是不可能为某些代表团所接受的。

27. 因此,瑞典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现在着手考虑新修正案的话,经过艰苦谈判才就决议草案取得的一致意见就会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我只消提醒代表们,纪念会议明天就要开始,然而就拿第6和第7两段的措词来说,却是两个星期的艰巨工作的结果。既然现在提出的种种修正案在委员会里不大可能得到通过——我们有理由相信它们不会得到通过——我们呼吁修正案的提案国考虑撤回它们的修正案。

28. 芬奇先生(意大利):首先,我要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向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主席阿克韦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孜孜不倦、坚持不懈地努力工作,使成员们得以通力合作。

29. 我还要说,我们赞赏委员会在长时间深入细致的工作中处处体现的谅解与和解精神。我也要对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在主席执行艰巨任务时给予宝贵和富有建设性的帮助。

30. 好几个代表团都表示过这份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要说我完全理解它们的意见,特别是我们许多非洲朋友所表示的不满意意见。但是我要坦率地说,即使是委员会的成员们对宣言草案也是不满意的。我就是个对它不满意的人,在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我曾毫无保留地提过批评。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由于我们不得不在互让和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这种结果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基础上进行谈判和磋商,所达致的成果不可避免地会使每一个代表团都感到失望和不满。

31. 事实上,当人们在互让基础上进行工作时,每个人都无例外地得放弃一些他认为是极其重要的意见、观点或立场。我国代表团的情况正是这样。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为了使委员会能在每一段文字上都取得一致同意,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放弃许多主张。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自愿不发言重申自己的某些意见。事实上,我们赞成委员会主席阿克韦大使的呼吁,希望大会批准在全体会议上所提出的宣言草案,不管这份草案在许多代表

团看来是如何的不完善,都希望大会能按照现在这个样子予以通过。

32. 与此同时,我承认已提出的修正案中有许多肯定是富有建设性的,并且是值得注意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此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委员会在草拟宣言草案的过程中也都曾经讨论过。

33. 我再说一遍,我本不想提出什么修正案,但是委员会里至少已经有一位成员提出了修正案,因此我感到即使不重提我们在筹备委员会里提过的所有意见和建议,那至少为了记录在案起见,我也有责任提出其中的两点,这两点反映在下列两项修正案^②中,行文如下:

“1. 第4段。用下列措辞更换该段以‘我们敦请全体会员国’字样开始的最后一句:

“‘我们敦请全体会员国更加经常地使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特别是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和仲裁。我们尤其敦促全体会员国要比之以往更多地使用司法程序来解决争端,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也应当在必要时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第11段。用下列措辞更换该段以‘而且,更为可取的是’字样开始的最后一句:

“‘而且,有必要对联合国的结构、程序和工作方法作一次全面的检查,以便联合国能更加有效地处理今后十年内日益增加和日益繁杂的工作。现在就必须采取措施使联合国成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加速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工具。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各机构、各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本身根据宪章规定设立的各机构之间应该确定更加合理的分工,以便整个系统能按照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来行事。’”

34. 我前面说过,我提出这些修正案至少是为了记录在案。与此同时,我们再次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主席阿克韦大使的呼吁,希望经过如此长期、深入和艰巨工作而后产生的宣言草

^② 事后作为文件A/L.597印发。

案，能按照现在这种形式加以批准并送交十月二十四日的纪念会议。

35. **主席：**我们已经决定，今天上午会议结束之后就不再接受修正案了。但我理解意大利代表所提及的修正案是在那个期限之前就交进来的。

36. **埃勒米先生(索马里)：**首先请允许我向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主席加纳大使阿克韦先生表示敬意，他主持会务的方式方法确实值得钦佩。我们也向报告员意大利的米利奥洛先生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谢意。

37. 我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的意见已经记载在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之中，因此，我的发言将尽可能地简短。

38. 我国和联合国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二十一年前，当时，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会通过第289A(IV)号决议，把索马里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之下，为期十年，由意大利担任管理当局。我国是在托管期满之前就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和联合国的会员国的，因为大会同意我们申请提前独立。我提及这点是要表明我国政府认为联合国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政治上，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39. 值此即将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我国代表团热烈赞扬联合国所起的作用，高兴地看到在这二十五年中已有许多国家——其中三十八个为非洲国家——获得民族独立并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尽管会员国之间对殖民地问题存在着众所周知的基本政治分歧，我国代表团曾一度希望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这两件事将会标志着非殖民化过程的最后阶段。我国代表团也曾一度希望我们能通过一个赢得所有会员国无条件支持的宣言。

40. 使我们感到沮丧的是联合国里代表某些主要会员国的代表团对待宣言草案中有关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等段落所持的态度。这是很不幸的，而且是令人灰心的。尼日利亚代表昨天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第6和第7段提出了恰当的修正案(A/L.594)。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修正案，至于我国代表团对

这份宣言草案总的缺陷所发表的强烈保留意见早已记录在案。

41. 我们之所以坚持在这个宣言草案中点南非和葡萄牙的名，是因为它们完全漠视我们大家所维护的原则，顽固地和明目张胆地违反我们的宪章。至于承认殖民地人民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合法性，鼓吹暴力并不是我们的愿望。非洲国家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在去年大会通过的南部非洲宣言中已经阐明得再清楚不过了。这篇宣言的有关段落如下：

“我们不提倡暴力，我们提倡结束非洲压迫者现在犯下的违反人类尊严的暴力罪行。如果有可能通过和平发展取得解放的话，或者如果将来情况的演变会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的话，我们会力劝我们的抵抗运动的弟兄们使用和平的斗争方法，甚至愿意在变革时间安排方面作出某些让步。但是当和平发展的道路被南部非洲各国现任当权者的所作所为阻塞时，我们就没有别的抉择了，我们只有对这些领土的人民的反抗压迫者的斗争给予我们力所能及的一切援助。”^③

42. 昨天在这个会议厅里，葡萄牙代表把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地说成是葡萄牙国土的一部分。这种荒谬的托词，我们感到愤慨，我们不能接受，我们的意见再次体现在南部非洲宣言的如下字句中：

“在莫桑比克、安哥拉和所谓的葡属几内亚，根本的问题不是种族主义而是葡萄牙在非洲的存在这样一种托词。葡萄牙位于欧洲，它是一个独裁统治的国家，这个问题应由葡萄牙人自己去解决。但是不论是葡萄牙独裁者签署的法令，还是葡萄牙议会通过的法律都不能把非洲变成欧洲的一部分。”^④

43. 最后，我们之所以坚持要宣布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那仅仅是因为对这种可憎的种族主义政策无法另作解释，国际社会确实再也无法对之容忍了。

44.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我国代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文件A/7754，第12段。

^④同上，第13段。

代表团想对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草案发表一点简短的一般性意见。首先我不得不遗憾地说我国代表团对面前这份宣言草案感到失望，我们认为宣言草案在内容上和修辞上以及——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在语言的华丽方面都没有达到堪与这次庆祝盛典相媲美的标准。举例说，我们本来指望这份文件在涉及的范围上能更加有所限制，而在应用上则能更加普遍广泛。

45. 就我们看来，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正是对联合国的长短得失认真地进行一次批判性评价的大好时机。我们认为纪念会议则有所不同。这是一种纪念仪式，一种鼓舞人心的庆祝盛典，而不是一种对公认有争论的政治问题给予尖锐评述的场合。

46. 如果要重申我们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就希望它多少能使用宪章的语言来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而不是一种旨在对解决不论多么尖锐的具体问题提出忠告和指导的声明。我国代表团当然相信宣言草案中的大多数实质问题都是事关重大、刻不容缓的。不过，这些问题已经在联合国各委员会和理事会上审议过、讨论过并且还采取过行动。我们认为，试图在纪念会议的文件里重复那些原属于第二十五届大会常会的专门议题的实质性分析和建议，如果不是办不到的话，那也是不明智的。

47. 我国代表团也象其他所有代表团一样，曾密切注视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从事起草宣言的整个过程。我要强调，我上面所说的话丝毫没有意思要贬低阿克韦大使和他的委员会为达致一份共同同意的文本而专心致志、孜孜不倦进行的工作。我确信，我们大家都感激他们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特别注意到上周委员会试图对这份文件进行最后定稿并协调各种相互分歧甚至有时是针锋相对的意见时所遭遇到的巨大困难。

48. 因此，如果发现结果是有些事情放在大会的各个委员会里进行详细讨论要比放在一篇为获得一致通过而起草的广泛性声明中来得好，我们也丝毫不感到惊奇。

49. 总之，我国代表团不得不遗憾地说，我们认为，宣言草案的涉及面太广了。它试图表达的见解和

判断，放在本大会常会的决议中是恰到好处的。可是，放在一篇纪念性宣言里，由于无助于取得积极的一致同意，在形式上和在目的上都是格格不入的。我们是否能接受这份宣言草案就得看它能在多大程度上加以修正而定。但是如果我们实际上会接受它，那我们这样做也不得不带有某些保留意见。

50.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这是给那些不是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对面前这份最后宣言草案发表意见的第一次机会。

51. 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该委员会提交的文本。当然，我们对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理解在协调各位成员提出的分歧意见时所遭遇到的困难。然而，我们觉得有必要声明，如果为复兴联合国必须对未来的航程重新校正航向的话，那么最后宣言草案在需要强调的主题方面，并不完全符合我国代表团的观点。

52. 我不打算对宣言草案逐段加以评论。我的发言只涉及宣言的几个突出的特点。

53. 草案文本一开始就重申各会员国献身于联合国宪章和履行宪章义务的决心。鉴于全世界人民都觉察到关于联合国的信任危机，我们同意这种重申既是必要又是及时的。

54. 我们宪章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在不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正义的方式下，使用和平的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但是这一原则却很少受到尊重，这是在联合国历史上最令人感到遗憾的一件事。我们虽然把主要力量用于保障和平并且还取得实质性的成就，但是对更加重大的缔造和平的任务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且，从未来的前景来考察，宣言草案在这方面仅仅软弱无力地反映宪章早已明确规定和强调的内容。我们在宣言草案第4段中看到，“敦请”全体会员国“更加经常地使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这样难道就够了吗？

55. 当争执或冲突的双方都表明具有采用其中的一种和平手段的共同愿望时，这样争执或冲突就不再成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但当其中一方拒绝这样做，其实是阻挠采用这些手段时，形势就变得充满危险并严重威胁到和平。我们在宣言草案里看不到任何字样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促成和平解决一切争端。

56. 毫无疑问,该委员会是被迫要草拟一份全体成员都能接受的文本。然而,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并不是宪章规定的那些会引起在解释上的不可调和的分歧或利害冲突的条款。因此人们才会以为这次纪念会议将发表一份对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更大承诺的宣言文本以便激发所有国家的希望和勇气。

57. 关于裁军问题,我们欢迎第5段所表示的期望,即“能从限制军备走向裁减军备和普遍裁军,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所有核大国都应参加”。

58. 这几年各会员国都明白有必要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参加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裁军谈判。巴基斯坦不断强调这种必要性。因此,我们认为宣言草案的这一部分是积极的和有远见的。同时,我们发现第11段关于会籍普遍性的行文仿佛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即中国——已经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在联合国没有代表,因为它的席位被一个二十年前就失掉人民信任的政权所派出的人员所占据。

59. 同裁军问题不可分割的另一个问题是国际安全问题。近几年来,无核武器国家不得不越来越意识到在核时代有必要保证它们国家的安全。某些有核武器的国家已经朝着提供安全保证方面采取了一项措施,即它们承认在一旦发生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时所出现的性质上全然不同的新局势中负有特殊的责任。但是,人们目前还没有充分认识到,无核国家除非得到核大国的援助,否则是无法对这种威胁行使自卫权的。因此,在这方面,宣言草案并不是面对核时代的现实。

副主席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60. 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和非殖民化问题,我们欢迎宣言草案第6段的提法,即有关的国家和人民,“在它们的正义斗争中,有权利寻求和接受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一切必要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同样,我们欢迎宣言草案表示决心保证消除在南非共和国的种族隔离。

61. 但我们也同时注意到宣言草案并没有承诺要采取比迄今业已采取并已证明无效的措施更为有力

的措施,来实现和平消灭各地继续存在的殖民主义、外来统治和种族主义。

62. 我们赞扬第8段关于促进尊重和遵守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表述,以及承认“世界上若干地区仍然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个人和集团的人权”的事实。我们希望“对一切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不断的和坚定的斗争”的保证意味着联合国将在这一重要领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渴望宣言能对舆论产生比我们根据第8段措辞所预期的更为巨大的影响。

63. 最后,宣言草案并没有提及大家一致同意的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观点。纵使这一原则是宪章的必然推论,纵使其继续有效性没有重中的必要,但我们还是认为,宣言确认这一原则将表明联合国充分认识到在目前形势下这一原则面临着被削弱的危险。

64. 鉴于上述各点,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明确表示,大会通过宣言草案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这样的一种看法,即认为宣言草案对目前国际形势的需要已经作出了全面的反应,对现在或可以预见的将来如何需要应用联合国宪章条款已经有了全面的理解。但是与此同时,对精明干练的加纳大使阿克韦主席领导下的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的二十五位成员,为了向我们提交一份纪念这个节日的宣言草案而专心致志、孜孜不倦地努力工作,我们也应毫不吝惜地向他们表示敬意。这样做才是公平合理的。

65. 扬戈先生(菲律宾):考虑到昨天和今天大家在这里的发言,我们就不需要重复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是如何辛勤地工作了十个月,最后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达成一份基于一致意见而商定的宣言文本的。

66. 我国代表团并不完全同意现在的文本,但是我们本着妥协与和解的精神接受了这个文本。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我国代表团切望起草一份能为大会在纪念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文本。我们准备再作一番新的努力,回去精心修改文本,使委员会过去十个月所花的时间和精力不致于付诸东流,并且与此同时,使委员会能履行第2499(XXIV)号决议所赋予的职责。

67. 因此,我们支持把所有的修正案都交由委员会去审议的程序。我们欢迎作出一个确定提交修正案期限的决定,因为时间是最重要的。至于委员会何时完成修正案的审议,恐怕也有必要定一个期限。

68. 我国代表团希望合作、协调和谅解的精神将激励着所有有关各方,这样才能完成一份最终获得一致同意的宣言文本。

69. **主席:** 菲律宾代表是我的名单上最后一个发言人。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我要宣布一项通知。

70. 有人要求我说明加纳并不是文件 A/L.594 中所列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目下正在散发的一份更正,内容大致就是如此。

71. 我认为目前会议的情况是大家一致同意把大会上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都交由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去处理。该委员会定今天下午开会审议这些修正案。委员会主席已经表示,欢迎修正案的提案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72. 大会想请委员会在星期四晚上之前提出汇报,以便全体会议能批准它的报告。在全体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时,希望不用再展开辩论了。

议程项目 33

原子辐射的影响: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8088)

73. **主席:**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文件 A/8088,而该委员会推荐的决议草案所牵涉的财务问题则载于文件 A/8120 之中。

74. **马哈古比先生** (摩洛哥),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 我荣幸地以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向大会提出本委员会对其议程上第一个项目,也就是大会议程项目33的审议报告[A/8088]。

75.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第六九二次会议上,讨论

了由大约十五个代表团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并且在这同一次会上,全体一致通过了这一草案。该草案一般地回顾了大会去年通过的第 2496(XXIV)号决议中所包含的意思。草案全文见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7 段。

76. 我认为,我应该唤起大家注意今年提交大会的这份草案所特有的两个新因素。第一,科学委员会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提供使委员会有可能估计和平利用核能对人类放射性照射影响的可用资料。第二,科学委员会可能对一九七二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作出重大贡献。

77. 委员会承认决议草案内所包含的这两个因素以及其他一些因素是很有价值的,因此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现在我满怀信心向大会荣幸地提出这个决议草案,深信它会象在委员会里一样博得大会的一致支持。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78. **主席:** 既然特别政治委员会已经一致通过了报告[A/8088]第 7 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对草案采取同样的做法?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2623(XXV)号决议]。

议程项目 3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A/8106)

79. **主席:** 作为文件 A/8106 散发的这份报告仅仅涉及议程项目34的一个方面。

80. **马哈古比先生** (摩洛哥),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 我荣幸地以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将本委员会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报告[A/

8106〕的第一部分提请大会批准。当然，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辩论是在议程项目34的总标题下进行的，但是今天提交大会审议的这份报告只涉及特别委员会认为是重要而又迫切的一个方面。

81. 审议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第一部分之所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因为特别委员会强烈希望看到国际社会能有效地切实履行上届大会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过的第2505(XXIV)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82(1970)号决议，同时也是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对非洲外交家赞比亚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在对待仍然和南非保持关系的各个国家所采取的种种步骤深感兴趣的缘故。

82. 委员会考虑到这一双重目的，因此以九十四票对二票，七票弃权，通过了报告第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委员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结束大会议程项目34的辩论；委员会面前仍然摆着这个项目，而且目前正在继续审议。但是委员会认为，作为一种临时措施，现在就把这份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通过是不无益处的。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83. **主席：**现在请表示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84. **法克先生(荷兰)：**荷兰代表团在上星期五特别政治委员会表决文件A/8106中的决议草案时曾宣布，尽管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意图对草案在是否符合宪章精神方面有某些保留，但仍将投票赞成。现在这份决议草案已提交大会，我要再提一提我们的保留意见。

85.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由于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就我们面前的问题向大会提出这类请求，我国代表团很怀疑大会就安全理事会正在不断审查的问题提出任何建议是否符合宪章精神。

86. 我国代表团认为遵守和尊重宪章总的和个别条款的原则和概念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对任何破坏——那怕可能是无意识的破坏——主要机构的威信和权限的倾向都感到关注，因为我们已经把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委托给这个主要机构了。

87. 我们认为任何朝向这个方面的行动都可能削弱安全理事会在特定领域内所起的作用，并且总的来说，还会损害我们对加强联合国所作的努力。荷兰代表团由于同意我们面前这份决议草案的精神实质，因此将投赞成票。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要公开表示我们对上面提到的草案是否符合宪章是抱有怀疑的。我们还希望表明，我们对于任何忽视宪章第十二条所定下的戒律，都是极为关注的。

88.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我想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代表团，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A/8106，第8段〕发表如下简短意见。

89. 请允许我一开头就表示，北欧各国对促使亚非国家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提出目下讨论的这份决议草案的关注心情深表同感。因此北欧各国将乐于支持该草案。草案涉及安全理事会号召所有国家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的第282(197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是凭借宪章所赋予的权力通过该决议来处理这一实质问题的。因此，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以及在其他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都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来行事的。我们认为，目下这一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不只是表示我们对南非当前事态的深切焦虑，而且也是重申联合国会员国对今年七月二十三日安理会通过的重要决议〔第一五四九次会议〕的全力支持。

90. 北欧各国政府在种族隔离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今天我在这里无须多费唇舌。我只需要说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的隔离政策是对我们的正义观念、我们的合乎法律的自由概念以及我们人身平等与尊严的信念的莫大侮辱。我们各国政府认为，种族隔离制度是一种潜在的冲突根源，将危及国际关系的稳定。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表示关切是完全合理的。

91. 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各次决

议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安理会在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武器禁运决议，事实上是国际社会为了认真应付南部非洲的危险局面从言论迈向行动的第一个实例。北欧各国政府认为，安理会能够取得这一成功就表明人们在从根本上重新评估国际生活中的价值标准，这实际上也就是普遍承认这样一条真理，即国际社会如果希望促进国际关系的有秩序的发展，就不能再容忍南非以种族隔离的名义所从事的那种大规模违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继续存在。这样武器禁运就成为对国际社会有无决心履行根据宪章第五十六条所作出的承诺的一种考验了。因此，大会在这个时候重申这种决心是完全正确的。

92. 最后，我要强调北欧各国政府一直遵守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通过的关于武器禁运的决议，而且它们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便执行安理会第 282(1970)号决议的补充规定。

93. 里斯先生(加拿大)：我国代表团极为仔细地研究了面前这份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8106]第 8 段里的决议草案文本。加拿大政府完全赞同这一决议的原则。但是，加拿大代表团在表决这一决议时将不得不弃权，因为加拿大政府目前正在研究该决议的实质，也就是正在研究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82(1970)号决议的问题。

94. 当第 282(1970)号决议在今年七月二十三日通过时，加拿大政府就立即着手进行如此重要课题所必须的非常全面和非常仔细的研究。该决议对加拿大来说，除了一点之外，并没有什么困难之处。自从一九六三年以来，加拿大就一直对南非实行全面的武器禁运。在全面禁运中并没有发生什么差池。在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准备的调查报告[A/8022]中，也没有发现什么相反的陈述。

95. 但是，加拿大曾根据合同继续向南非提供一些过去曾经供应过的装备备件，这些合同是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181(1963)号决议通过之前订立的。目前加拿大政府正在重新审查这个问题，不过还没有对安全理事会第 282(1970)号决议的全部细节作出全盘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马上就投票赞成面前这份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决

议草案是不合适的，也是不正当的，因此我们将弃权。

96. 普拉维罗迪尔佐先生(印度尼西亚)：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作一个非常简短的发言。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曾充分地阐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采取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想再次重申对这种可耻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谴责。我国代表团希望把委员会开会表决决议草案时我们未克出席会议[第六九六次会议]这一事实记录在案。我国代表团如果出席投票，就一定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7. 奥格布先生(尼日利亚)：南非共和国政府所执行的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已经成为联合国严重不安和苦恼的根源。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非对手无寸铁的居民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的罪行，已经遭到联合国和全人类的严厉谴责。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种族主义政权竟在某些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其中有些甚至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提供的武器的支援下，肆意逮捕和拘留无辜人民，虐待、拷打和处死爱好和平的人民。这类暴行一直在发生，而且变本加厉。

98. 七年前，安全理事会曾通过一项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这是联合国迈向结束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制度所采取的第一个实际步骤。今年七月，联合国得到的情报清楚地表明某些国家不遵守武器禁运，并且有一项报道说，至少有一个国家，而且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从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〇年都一直在努力实行武器禁运，但现在却在考虑恢复向南非出售武器。为此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并且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著名的安理会第 282(1970)号决议，再次号召所有的国家执行武器禁运。

99. 今天，我们面前这份报告第 8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要求大会支持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最合理的要求，应当获得大会的一致支持。

100. 南非的非洲人在反对压迫和奴役的合法斗争中，总是尽可能地提倡和平的解决办法。然而，嗜血的种族主义者却拒绝了一切诉诸理智的呼吁，他们

所要的宁可是公开的、暴力的对抗。他们阴谋策划消灭南非的非白人民。他们威胁要侵犯非洲各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101. 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联合国会员国都不应该援助或教唆南非的种族主义者进行可耻的冒险活动。因此，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和其他非洲国家代表团，呼吁所有的国家完全地、真心实意地执行联合国所规定的武器禁运。

102. 最后，我要感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表决阶段大力支持这份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我们希望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上也能得到它们的支持。与此同时，我还要呼吁上星期在表决时弃权的那些国家能和我们一道来确保这份决议草案获得理所应得的全体一致的支持。

103.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大会即将进行表决的这份决议草案是特别政治委员会以压倒多数票向大会推荐的。草案实质上是一项庄严的保证，也是代表千百万被压迫的南非人民向国际社会所发出的一项诚挚呼吁，向那些继续鼓励和支持南非政府在国内执行压迫非白居民的种族主义政策的国家的良知所发出的一项呼吁。

104. 武器禁运不论多么有效，我们并没有幻想它能单独地解决南非局势，但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必须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停止给南非军事机器输送原料，停止加强南非的军事实力，停止向南非供应武器——因为正是这种武装力量使南非得以加强对国内被压迫人民的暴戾控制并扩大它的残暴政策。

105. 一九六三年五月，故酋长艾伯特·卢图利在他告联合王国全国人民书中说：

“向那些把利润置于正义和人命之上的人们发出呼吁，也许是枉费心机；但是我还是诚心诚意地呼吁他们停下来重新考虑一下他们的价值观念——物质报偿重于人命的价值观念，因为这就是他们向南非政府提供杀人利器的含义。”

106. 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认为严格执行禁运是各会员国应尽的职责，因为各会员国要根据

宪章第五十六条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诺言。此外，根据对联合国所作的保证而承担同种族隔离祸害作斗争的义务，是压倒根据合同对南非所承担的曾被某些国家用作财政剥削借口的任何契约义务的，因为后者是与安全理事会号召禁运所谋求实现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107. 一九六三年首次号召并在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〇年一再号召的禁运，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排除在此之前订约供应的武器和武器装备。但是不幸的是，还有一些会员国利用武器合同作为借口来削弱这种禁运，而使自己发财致富。

108. 它们的所作所为似乎表明它们对南非种族主义政府供应武器和备件的义务比对联合国的义务更为重要。它们不能责怪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重新调整贸易或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来重新审查武器政策。武器供给者完全有足够可用的时间来停止贸易或是重新考虑他们的商业道德。

109. 共同提案国对决议草案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特别是在表决号召严格遵守禁运的实施部分第1段时所获得的广泛支持，实在无法隐藏内心的喜悦。在投赞成票的国家中，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比利时和荷兰——它们都是制造或者有能力制造各种武器的国家，它们自愿决定全心全意地加入反对向南非提供武器的行列。这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一步，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能群起仿效。

110. 巴西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六九五次会议〕辩论期间曾毫无保留地声明巴西无意和南非达成任何有关武器的条约安排，这也使我们感到鼓舞。

111. 禁运的目的是什么？就是要阻止南非建立利用暴力强制推行种族主义政策的军事力量。无论是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还是其他任何根据一九六三年以前的合同提供武器的国家，都无法否认它们目下依照合同所供应的武器和备件正在使它们过去提供的枪炮、军用飞机和军舰得以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112. 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向法国发出一项特别呼吁。我们完全知道它在一九六三年对武器禁运曾表示有所保留。如果这种保留是由于特殊的或临时的

困难所引起的，我们也许能够谅解。不过，这种保留却给法国的军火商人钻了空子，他们把数以亿计美元的大批飞机、潜水艇和昂贵的雷达装备通过这个空子运进南非来加强南非的军事机器，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成为笑柄。由于非洲同法国的历史关系以及法国过去和现在所具有的光荣传统，我们对法国的这种行动特别感到痛心。

113. 我还记得一九四六年，当南非的种族问题第一次提到联合国时，受压迫的南非人民得到了当时法国代表团方面的同情，而其他西方代表团却没有这种表示。那时的法国也是从反纳粹战争中新兴起来的戴高乐法国。

114. 今年七月在安全理事会辩论时，法国曾保证它将重新审查它的政策，这点使我们多少感到鼓舞。我们仍然在等待法国政策的改变。可是，辩论一结束，报上就广泛报道法国又交付南非一艘潜水艇，对此我们当中有许多人实在无法隐瞒自己的失望心情。我们希望法国将停止向南非军事机器运送装备或补给品。

115. 一想到南非种族主义者驾驶着法国的飞机——在这件事上，不论是什么国家的飞机，美国的也罢，英国的也罢——对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的非洲被压迫民族进行战争或者扫射独立的非洲国家，就令人无限痛心。

116. 最后，我要恳切地呼吁联合王国新政府重新考虑它的立场。现在它已十分明白国际社会对它打算重开向南非输送武器的渠道所表示的愤慨。我们不能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认为供应南非的军舰不会用来加强种族主义者的压迫。我们拒绝把武器区分为一种是用于内部防御的，另一种是用于外部防御的。对我们来说，所有的武器都是致命的，所有的武器都能不受惩罚地用来对付非洲黑人的。我们别忘记正是这些武器助长了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嚣张气焰，并为他们鼓舞士气。我们别忘记南非目前仍在非法占领联合国负有责任的纳米比亚领土。如果联合国不鼓足勇气采取行动来维护自己所作出的保证，那么，这些由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提供给南非的武器就完全有可能用来反对联合国本身。

117. 我们从英国的报纸上看到，英国政府将不

得不办完向南非供应武器的事，因为这牵涉到政府和外交大臣的信誉。我认为，就非洲各国人民来说，工党政府实行武器禁运的决定，哪怕还有许多漏洞，不仅为工党或自由党增光，也为全体英国人民增光。我们没有忘记一九六〇年保守党首相麦克米伦先生关于“变革之风”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讲话，也没有忘记希思先生反对英国种族主义分子的态度，更没有忘记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关于种族冲突的严重危险性的发言。

118. 挣脱了殖民主义制度的非洲国家希望把它们的资源用于发展教育、卫生和经济。它们最不愿意做的事就是被迫进行军备竞赛。西方大国可以通过拒绝用武器支持南非的军事力量来回避这条道路。非洲已经宣布不结盟，它要求非洲以外的其他会员国尊重非洲人民这一愿望，不要为了冷战或其他外部原因同南非缔结军事协定或是扩大军事协定。

119. 我们迫切要求及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便促使迅速就大约三个月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采取行动。有一个代表团企图论证决议草案所打算采取的行动是违反宪章第十二条的，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论点。决议草案在形式和目的上都是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补充；它有助于该决议，并且在这方面也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它使安理会一眼就能看出究竟有哪些国家准备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充分合作来确保安理会所号召的武器禁运得以实行并受到充分的尊重。

120. 这项决议草案之所以提交大会审议是让每一个代表团都有机会明确地和毫无保留地阐明其立场。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就是投票维护人道；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就是投票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弃权就是回避责任。

121. 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在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一份报告。这一天碰巧是人权日。武器禁运对南非受压迫的非白人民族来说，是预示着希望和希望的实现。还有什么方式能比请秘书长作一次关于武器禁运的报告来庆祝今年的人权日来得更加合适呢！

122.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代表要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现在大会就表决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A/8106〕第8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把实施部分第1段分开来用唱名方式进行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新加坡第一个投票。

赞成：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反对：南非、葡萄牙。

弃权：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马拉维、新西兰。

实施部分第1段以九十九票对二票通过，八票弃权。^⑤

123. **主席：**现在把决议草案全文交付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厄瓜多尔第一个投票。

赞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

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反对：葡萄牙、南非。

弃权：法国、意大利、马拉维、新西兰、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拿大。

决议草案以九十八票对二票通过，九票弃权〔第2624(XXV)号决议〕。^⑤

124. **主席：**现在请要求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25. **奥欣先生(多哥)：**我们刚才投票赞成这项决议，是因为它符合全体非洲人民的愿望。但是我们希望重提一下，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我们对序言中涉及卢萨卡和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决议的最后两段曾投弃权票。

126. **加贺美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 A/8106 中的决议草案，是因为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以及它要求全体会员国做的事情的精神实质。我国政府一贯严格遵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且完全支持今年七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282 (1970)号决议。

127. 不过，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在序言第 7 段

^⑤象牙海岸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载入记录。

提到第三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决议。我们不能同意后一决议的实施部分第6段。

128.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虽然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是如果对序言第7段分开进行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这一具体段落时弃权。

129. 塞特什瓦埃洛先生(博茨瓦纳):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全文,但是要重申对序言第2段提到的第2505(XXIV)号决议持保留意见。

130. 主席:请象牙海岸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31. 特拉奥雷先生(象牙海岸):我只想告诉大会,我国代表团在刚才表决时,因有急事外出,未克参加。我要表明,如果我们当时在场的话,我们一定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全文。

132. 因此,我希望把我国代表团作为投票赞成文件A/8106中的决议草案载入记录。

133. 主席:象牙海岸代表的声明将列入逐字记录。

下午五时二十五分散会

第一八六五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纪念会议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

主席: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议程项目 21

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续)

1. 主席:我们在这儿集会,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信心,为使宪章原则变成活生生的现实而重新贡献我们的力量。

2. 我们是在世界仍然处在重大危险包围中的庄严时刻举行会议。我们首先考虑到的是和平,以及我们必须怎样行动来加强和平。联合国已经二十五岁了。大多数现在活着的人们对于联合国所由产生的全人类的苦难并不直接了解。我们一定要保证他们、他们的儿女、他们儿女的儿女都永远不会经历这样的事。

*第一八六五次至第一八七〇次会议、第一八七二次至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八八一次至第一八八三次会议,均有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的发言。

3. 世界某些地区仍然听到炮声,成千上万的人看护他们的伤者,哀悼他们的死者。我们必须力求把和平的命令传遍一切国家。和平的意义不只是无战事;一定要做到全世界各国友好共处。将要放在我们面前的那份宣言所声明的就是这个真理。

4. 组成我们这次周年主题的,除和平外还有正义及进步。我们绝不可忘记,千百万人仍然处在饥饿及困苦中,千百万人的基本权利仍然被剥夺。我们应该给予旨在使全人类能有更良好和更尊严的生活的工作以有力的新推进。

5. 我们在这次纪念会上说些什么,世人将会倾听;我们在这次纪念会上做些什么,世人将会注视。但愿我们的言论,尤其我们的行动,对于将来至少投下一线希望,让那些预言灭亡的人感到不安。

6. 我们要鼓励的是团结我们的一切,而不是使我们分裂的东西。我们要使人们有理由说:这些人是具有献身精神的人。他们不装模作样,不拖延时间,而是谦虚地真诚地努力,以减轻人类的沉重痛苦。

7. 我请加拿大外长米切尔·W. 夏普阁下发言。